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戴耀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 宁

马小虎 李 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韩 英

(月刊)

2019年第12期

(总第14期)

2019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安阿玥教授为特聘专家的通知

固政发〔2019〕30号……………1

【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及负面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32号……………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的通知……………1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人事任免文件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新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12号……………18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1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戴耀骞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李海鹏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安阿玥教授为特聘专家的通知

固政发〔2019〕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工作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固党发〔2017〕16号）和《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工作改革发展助推打好创新驱动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固党办〔2018〕64号）精神，为切实提高全市中医服务水平和中医肛肠疾病诊疗水平，发挥好高层次人才在推进固原建设，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安阿玥教授为固原市肛肠病特聘专家，聘期三年，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止。

附件：安阿玥教授简介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阿玥教授简介

安阿玥，男，回族，生于1954年10月，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临床二级、中央保健会诊专家（曾数次获中央保健先进个人称号），第四、五、六批全国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名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

项目专家，北京市朝阳区中医药薪火传承工程名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指导老师，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肛肠方向负责人，教育部学位委员会特邀评审专家。1993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肛肠科暨肛肠病安氏疗法中心主任、中华预防医

学会肛肠病预防与控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医师定期考核肛肠专业编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肛肠病杂志》常务编委、《中国临床医生》特邀编委等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民宗委委员。连续三任中国医师协会肛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美国肛肠外科协会会员,同时被聘为国际肛肠理事会理事、美国南加州医药大学客座教授,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普外科特聘专家,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三届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常委,民进中央科技医药卫生委员会委员。

安阿玥致力于肛肠专业学术研究和临床工作40余年,在肛肠内科和肛肠外科均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发明国家二类痔疮新药“芍倍注射液”;创立的肛肠病“安氏疗法”被列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004年被卫生部批准为“卫生部面向农村和基层推广适宜技术十年

百项计划”,连续2届共6年向全国推广,2015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药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列为“中医适宜技术成果包”。主编《肛肠病学》、《肛肠病诊疗图谱》、《实用肛肠病学》、安氏疗法系列丛书等十余部专著,发表专业论文60余篇。2004年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2006年获中华医学会科技三等奖。2015年获望京医院“突出贡献奖”,2017年获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大国名医奖”。2017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立安阿玥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991年,获第四十届布鲁塞尔世界发明博览会“社会事务部奖”、个人研究最高奖“军官勋章”、项目“金牌奖”三项大奖,这是我国历届医学参展中获奖最高的一次,他本人也被聘为该届医学专家组评委,并载入第四十届尤里卡名人录,被媒体称为“克痔圣手”、“安一刀”。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本级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及负面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32号

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固原市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固原市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固原市本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负面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网上公开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精神，深入推进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准确把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工作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透明度和效率提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都应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19年9月底前，市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市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上半年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

容覆盖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相关领域，重大建设项目透明度明显提升。

二、公开内容

聚焦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项目监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10类有关信息。主要包括：

1. 批准服务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公开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市审批局）

2. 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公开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或建设方案的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以及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市审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3. 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公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征收土地信息。由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范围负责公开。主要公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和“一书四方案”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项目建设部门负责公开。主要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6. 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公开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公开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时间、交付使用时间，工程资金拨付进度，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医保局等部门）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建设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公开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产作价入

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三、工作要求

(一)拓宽公开渠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依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各类信息。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运用好“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向社会公开。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二)强化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

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明确分工,夯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等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备案,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三)加强考核评估。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将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评议活动,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强化激励约束,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大追究问责力度,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并在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予以通报表扬。

本方案印发后,各有关部门要将其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领域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

附件:固原市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略)

固原市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精神，深入推进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全面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的规定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

策要求，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

3. 高效便民。坚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4. 问题导向。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19年9月底前，市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市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上半年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事业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内容。

1. 脱贫攻坚领域。中央和区、市出台的有关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市本级扶贫项目的项目

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负责人等信息；贫困村脱贫出列市级复查复审情况等。县（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和移民后续发展协调、指导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工作简报等。全市社会扶贫、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工作计划、简报等。加强脱贫攻坚审计公开；加强健康扶贫政策、规划等信息的公开；加强产业扶贫、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两个带头人、中小微企业、固原市特色产业担保贷款、全市金融扶贫任务、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管理、金融扶贫示范村、教育扶贫、科技扶贫等重点工作信息的公开；加强驻村帮扶、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工作信息、重大举措、取得成效和好的做法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宁夏六盘山产业扶贫开发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及时公开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固原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社会救助办事指南、信访通讯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监督检查通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情况统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临时救助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全面公开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程序以及医疗救助政策和其他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受灾人员救助信息；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医保局、粮食和储备局）

3. 教育领域。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开展科普宣传，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5.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每月公开全市5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市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公开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固原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及时公开水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农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库新建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库联蓄联调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信息；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检测结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

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卫生健康委）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大力推进公共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和公共体育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名称、传承人姓名，公共文化设施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方案和演出场次，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活动等。（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

（二）拓展公开渠道。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三）加强解读引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采用丰富多样形式认真进行解读，及时准确、灵活生动地传递政策意图，赢

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三、保障措施

（一）增强公开意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强化检查考核。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定期对本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部门要将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三）严格监督问责。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中，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要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

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固原市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略）

固原市本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精神，深入推进固原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的规定外，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3. 强化责任。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公开主体对其公开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三）工作目标。

2019年9月底前，基本建立市本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并纳入市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上半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公共资源分配各领域、各环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信息共享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公开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重要领域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二）公开内容。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项目编码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变更及转让等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交易公告（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示），招

标代理机构违规情况通报，评标专家违规情况通报、处罚决定、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

4. 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示。水利水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招标项目的审核批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违规专家处理通报等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等。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建编号或固定资产投资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

6.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公开信

息以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7.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主要公开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水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信息。公开固原市市辖区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

（三）公开渠道。固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市本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部门要依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交易等各类信息。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公示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除在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公开载体发布外，应当同步在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同时，要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方式。

（四）公开时效。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要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

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相关要求

（一）增强公开意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强化检查考核。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定期对本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三）严格监督问责。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中，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要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固原市本级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适应商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2019年底前，完成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22年底前，全市市场

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基本确立，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工作措施、任务及分工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年 12 月底前报市场监管局汇总编制形成市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在相关网站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二)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生成、谁维护”的原则，2020 年 1 月底前，市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本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网址：http://172.28.128.138:8081/ssxt_nx/)。(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围绕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含本系统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每年不少于 1 项)，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水平较差或存在重大隐患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四)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及参与部门，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要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

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五）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模式可采用综合大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查等。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采取实地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每次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抽查情况报告。抽查情况报告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数量、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有关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公示并录入检查对象名下，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档案管理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将监管执法检查记录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按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健全和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检查

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七）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三、保障机制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市场监管局作为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厘清责任边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

性。各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了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落实保障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

系，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加大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的资金支持和后勤保障。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年5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将半年、年度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市联席会议牵头部门。

附件：1、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

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固原市市场监管领

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下同）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研究分析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三）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加强对各县（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和考核。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 15 个部门负责人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承担各成员单位的召集工作，协调、督促、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各成员单

位联合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库录入等方面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需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市场监管局。

1. 汇总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配套制度；

3.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4. 负责对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考评。

（二）其他成员单位。

1. 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

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细则报市市场监管局；

3. 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和联合检查计划，报市市场监管局；

4. 按照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四、工作规则

1.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召开 1 至 2 次，由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非成员单位参加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根

据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要求，通报、沟通各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对策措施；

2.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提出，报召集人审定；

3.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4.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每年6月、12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5.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

络员，负责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双随机、一公开”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和运用好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我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2

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马全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杨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维东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兆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廖传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克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 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自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立慧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 静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红英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高满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泽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春明 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东升 市税务局副局长

惠治文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新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新全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翁富民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孙旭芳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2年；

陆俊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周欣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周时亮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10月30日至11月1日 第19批中央赴宁博士服务团到我市开展“以红色文化坚定初心使命、助力脱贫攻坚”主题调研活动。

11月4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传达学习陈润儿、咸辉同志在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4日至5日 四届市委第八轮巡察2个巡察组全部完成对市教育体育局（延伸固原二中、固原回中）、固原一中、固原市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市卫健委（延伸红十字会、卫生

监督所、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等党组（党委、党工委）的巡察进驻工作。

11月6日 由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捐赠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500万元和福建省慈善总会200万元“闽宁协作鸿星助力”扶贫助残爱心物资捐赠仪式在我市举行。市委副书记杨刚参加捐赠仪式。

11月6日至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调研脱贫攻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长征精神，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续写新时代的奋斗篇。

11月8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包抓县区经济工作的通知（送审稿）》。

11月1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研究部署全市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有关工作。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来固调研和座谈会精神，研究落实分工方案；传达学习陈润儿在调研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座谈会上的讲话和自治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4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会召开，进一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部署要求，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来固调研和在自治区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全市主题教育进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11月18日 受自治区副主席、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马汉成委托，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李志达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树牢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专题学习研讨会。自治区党委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雷忠到会指导。

我市召开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推进会，通报2019年全市政务公开及政

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再上新台阶。

11月20日 自治区安委会第四巡查考核组在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动员会议，巡查考核组组长徐天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李志达代表市委、政府汇报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李云峰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11月22日 农业农村部党校与固原市委战略合作意向书签署仪式暨农业农村部党校实践教学基地挂牌仪式在六盘山干部学院古雁岭培训基地举行。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人事司司长潘显政，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出席仪式并揭牌。

11月25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进一步强化调查研究的实效性，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受自治区副主席、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马汉成委托，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李志达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第四巡回指导组相关同志到会指导。

11月29日 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在我市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四次联席会议，学习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听取了市纪委、市委办、市委组织部7个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宁夏师范学院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近期工作。

(固)行审许可[2019]第 0022 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原州区三里铺峡口社区二组

开本 1180mm*880mm 1/16 字数 2.9 万字 印张 2 2000 本
2019 年 12 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